



## 关于调整东上航中国大陆至台湾航线直达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 各销售代理：

经批准，东上航的销售日期自 2018 年 12 月 07 日起，旅行日期自 2018 年 12 月 07 日起，调整东上航中国大陆至台湾航线直达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具体如下：

自航点一	至航点二	全舱 调整前标准	全舱 调整后标准
中国大陆	台湾	CNY 274	CNY 300

其他国际和地区航线的燃油附加费维持现有征收标准。具体信息请参照 SITA 及各 CRS 系统中发布。  
请遵照执行。

上海营业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

